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6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修改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5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5日上午9:15—2024年9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融圣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05名,代表股份数量为169,182,4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4.7488%。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代表股份数量为153,660,4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3.3956%。

3、网络投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95名,代表股份数量为15,521,9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3532%。

4、本次会议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福建景行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审议

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6,197,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359%;反对2,120,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32%;弃权86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0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变化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066,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891%;反对2,854,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63%;弃权93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4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027,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6412%;反对2,854,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839%;弃权93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49%。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融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1,329,099股,已按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6,333,5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61%;反对1,923,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67%;弃权92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7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964,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399%;反对1,923,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59%;弃权92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41%。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选举曾忠诚先生、王天宇先生、王景雨先生、张高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4.01选举曾忠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157,003,96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01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曾忠诚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2选举王天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154,489,825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15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王天宇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3选举王景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154,497,484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20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王景雨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4选举张高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154,390,293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56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张高利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5、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选举黄启清先生、蒋青云先生、梅慎实先生、罗铁坚先生、吴光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5.01 选举黄启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156,001,67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2.209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黄启清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2 选举蒋青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154,990,674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11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蒋青云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3 选举梅慎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154,990,164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11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梅慎实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4 选举罗铁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154,489,16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15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罗铁坚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5 选举吴光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154,490,174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15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吴光辉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6、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选举蒋晖先生、沈子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6.01选举蒋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155,988,244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01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蒋晖先生当选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02选举沈子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154,995,925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14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沈子荣先生当选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五、法律意见书

福建景行律师事务所汤晓红律师、林晨璐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会议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福建景行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7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9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5日以口头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送达并于2024年9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曾忠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董事曾忠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长职责等事项遵照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刊登在2024年9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曾忠诚先生;委员:张高利先生、梅慎实先生(独立董事)

(2)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黄启清(独立董事);委员:梅慎实先生(独立董事)、蒋青云先生(独立董事)

(3)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梅慎实先生(独立董事);委员:蒋青云先生(独立董事)、吴光辉先生(独立董事)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吴光辉先生(独立董事),委员:罗铁坚先生(独立董事)、王景雨先生

以上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刊登在2024年9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高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王景雨先生、杨永敏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高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王景雨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且财务总监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刊登在2024年9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晓玲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刊登在2024年9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蔡剑平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刊登在2024年9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8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 年9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后,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5日以口头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并于2024年9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半数以上监事推举,同意选举蒋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刊登在2024年9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9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长:曾忠诚先生。

(二)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曾忠诚先生、王天宇先生、王景雨先生、张高利先生;

2、独立董事:黄启清先生、蒋青云先生、梅慎实先生、罗铁坚先生、吴光辉先生。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1、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曾忠诚先生;委员:张高利先生、梅慎实先生(独立董事)

2、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黄启清(独立董事);委员:梅慎实先生(独立董事)、蒋青云先生(独立董事)

3、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梅慎实先生(独立董事);委员:蒋青云先生(独立董事)、吴光辉先生(独立董事)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吴光辉先生(独立董事),委员:罗铁坚先生(独立董事)、王景雨先生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在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二、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一)监事会主席:蒋晖先生。

(二)监事会成员:沈子荣先生、王双霞女士(职工代表监事)。

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 名(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10日、2024年9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具体如下:

(一)总经理:张高利先生

(二)副总经理:王景雨先生、杨永敏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三)财务总监:王景雨先生

(四)董事会秘书:张高利先生

(五)审计部负责人:陈晓玲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六)证券事务代表:蔡剑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人员中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岗位胜任能力等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且财务总监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高利先生、蔡剑平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91-87510387

传真:0591-87767005

电子邮箱:zhanggaoli@twh.com.cn,caijianping@twh.com.cn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相关人员的简历

杨永敏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在公司子公司福建万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为公司副总裁。

杨永敏女士通过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00,000股 (前述股份已经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注销,尚待公司回购并办理注销);杨永敏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蔡剑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金融市场与投资组合专业,拥有董事会秘书及证券、基金从业等资格证书。2013年2月起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监,2017年1月起负责管理全资孙公司厦门新东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乐爱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事务。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蔡剑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蔡剑平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70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工会于2024年9月2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过认真讨论,一致同意选举王双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

王双霞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任期三年,与股东代表监事的任期一致。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公司监事的构成符合《公司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并对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和股东大会负责。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

王双霞女士: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3月出生,厦门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福州市文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21年2月至今在公司任人力资源部经理,2022年11月起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王双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王双霞女士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不良记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4-074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24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62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监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正刚先生召集和主持, 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董事云泉生、王爱华、吴佐民、李伟及独立董事柴敬刚、马永义、徐井宏以通讯形式参会;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4-075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24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62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金洪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4-076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建筑行业现阶段市场环境的变化,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数字金融业务进行战略调整:利用“数据+科技”为资金供需双方提供金融科技与融资服务,赋能建筑产业发展。在该战略执行过程中,数字金融业务与其他业务融合度进一步提高,为便于统筹相关业务发展,避免发生关联交易,经与关联股东协商,关联股东拟以减资形式退出数字金融业务。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广联达数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数科”)60%的股权,天津和福高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福高鑫”)和北京小广久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小广久垚”)分别持有深圳数科35%和5%的股权。本次减资对价合计3.80亿元,其中注册资本减少0.20亿元,资本公积减少3.60亿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深圳数科100%股权,深圳数科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和福高鑫与小广久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刁志中先生实际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福高鑫与小广久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刁志中先生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和福高鑫

1、名称:天津和福高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7550Y20

3、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认缴出资:35,000.00万人民币

5、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广济兴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兴远”)

6、成立日期:2020年9月24日

7、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

8、经营范围:企业管理

9、主要股东:刁志中为有限合伙人,出资34,650万元;广济兴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350万元。刁志中先生持有广济兴远99%的股权,刁程远先生持有广济兴远1%股权,刁志中先生与刁程远先生为父子关系,刁志中先生为广济兴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刁志中先生为和福高鑫的实际控制人。

10、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和福高鑫总资产为37,521.45万元,净资产为35,304.16万元;202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08.91万元。

11、关联关系:和福高鑫与公司均由刁志中先生控制,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福高鑫构成公司关联方。

12、和福高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小广久垚

1、名称:北京小广久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UNK95H

3、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认缴出资:5,000.00万人民币

5、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广济兴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成立日期:2020年9月4日

7、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甲18号楼2层227房间

8、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9、主要股东:刁志中为有限合伙人,出资4,950万元;广济兴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50万元。刁志中先生持有广济兴远99%的股权,刁程远先生持有广济兴远1%股权,刁志中先生与刁程远先生为父子关系,刁志中先生为广济兴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刁志中先生为小广久垚的实际控制人。

10、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小广久垚总资产为5,000.13万元,净资产为5,000.13万元;202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4.13万元。

11、关联关系:小广久垚与公司均由刁志中先生控制,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小广久垚构成公司关联方。

12、小广久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名称:广联达数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7E9UXX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刁志中

6、成立日期:2020年5月29日

7、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凯丰路10号翠林大厦16层

8、经营范围:数字技术开发;计算机及网络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大数据研发;计算机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信息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数字智慧城市的数据处理及技术服务;软件系统开发;城市规划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互联网系统的技术开发。

9、其他说明

2020年11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引入投资者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为充分发挥广联达数字金融平台的业务优势,促进广联达金融业务发展,公司拟将商业保理、小额贷款、征信以及金融信息服务等金融业务进行整合。整合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联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广州广联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北京广联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北京广联达征信有限公司、北京广联达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上述五家公司统称为“金融业务子公司”)将成为深圳数科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交易标的即为整合后的深圳数科,增资所依据的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价格均以整合后的深圳数科为基础。最终,和福高鑫出资3.5亿元,占比35%;小广久垚出资0.5亿元,占比5%,完成增资。

截至目前,深圳数科已完成股东增资和工商变更,五家金融业务子公司中北京广联达征信有限公司、北京广联达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已经完成股东工商变更,广联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广州广联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东工商变更尚在办理中,北京广联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已完成出售,出售所得款项由深圳数科持有。

本次减资交易标的仍为整合后的深圳数科,减资所依据的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价格均以整合后的深圳数科为基础。

10、股权结构

本次减资前,深圳数科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持股60%,和福高鑫持股35%,小广久垚持股5%。本次减资后,深圳数科注册资本3,000万元,公司持股100%。

11、财务数据

公司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联达金融业务相关公司(即整合后的深圳数科)模拟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1178号专项审计报告。深圳数科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5,666.31	98,132.24
负债总额	1,461.10	1,938.78
净资产	94,205.21	96,193.46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643.93	4,072.91
净利润	-1,044.57	1,234.9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中,公司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4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深圳数科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核算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并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24)第11111号评估报告。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申报的模拟合并的总资产账面价值95,666.31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1,461.10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94,205.21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96,500.54万元,增值额为834.23万元,增值率为0.87%;总负债评估值为1,461.10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评估值为95,039.44万元,增值额为834.23万元,增值率为0.89%。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涉及的深圳数科全部股权以95,000万元为定价基础,和福高鑫对应35%的股权价值为33,250万元,小广久垚对应5%的股权价值为4,750万元。

本次减资对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以及平等自愿的基本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减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建筑行业现阶段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拟对数字金融业务进行战略调整:利用“数据+科技”为资金供需双方提供金融科技与融资服务,赋能建筑产业发展。在该战略执行过程中,数字金融业务与其他业务融合度进一步提高,为便于统筹相关业务发展,避免发生关联交易,经与关联股东协商,关联股东拟以减资形式退出数字金融业务。

本次减资资金来源于数字金融业务自身现金流。减资完成后,数字金融业务相关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统筹管理、提升决策效率,有利于数字金融业务战略聚焦,实现与其他业务的融合发展,有利于数字金融业务转型升级,有效服务建筑产业发展。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管理层变动等情况,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因本次交易而产生新增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方因本次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六、过去12个月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与交易对方和福高鑫、小广久垚未发生除本次关联交易之外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刁志中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交易金额为1,486.79万元。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是基于其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业务发展,提高决策效率。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